2021 年度建平镇南西村

村务公开

(第一期)

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签字(盖章):	
党支部书记签字(盖章):	
村委会主任签字(盖章):	

一、 村级三年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安排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农村 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为民务实清廉要求,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创新 农村社会治理体制,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转变干部 作风,按照"加强农业基础、改善农村民生、服务三农发展"的要 求,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发展规划。

一、南西村基本概况

南西村位于建平镇南部,新老郎川之间,与214省道两侧。村域面积5.5平方公里,耕地面积2788.32亩,水面800余亩;辖23个村民组,9个自然村,总人口3248人,989户,党员110名。常年种植水稻、小麦等农作物,为典型的农业村。

村内设有卫生室,该村通过土地平整项目和"村村通"工程的实施,村内交通、水电等各项基础设施日趋完善。根

该村党总支下设三个支部,分为第一支部、第二支部、第三支部。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夏有宝;副书记:王琴;支委、村委委员:王正国;卫计专干:周莉;会计:王健;综治信息员:夏华松;扶贫专干:李秀文;党建文书:章苗。

二、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

以统领全村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坚持"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二十字指导方针,坚持"中国要强,农业必须强;中国要富,农民必须富;中国要美,农村必须美"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贯彻县委、县政府打造中国绿谷、发展生态经济、建设"生态郎溪、能源郎溪、人文郎溪、宜居郎溪"的发展思路,坚持崛起郎溪县域经济的发展战略,遵循"生态和谐,科学发展,合理开发,永续利用"的原则,以加快发展为主线,以促进农民增收为核心,进一步加快南西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全面推进南西村新农村建设。

三、发展目标

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一项长期而繁重的历史任务。三年期间,紧紧围绕新农村建设"二十字"方针,汇集各方合力,激发群众热情,全面推进南西村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党的建设。

1、农村经济加快发展。以传统产业为基础,积极争取"一事一议"、国家对农业产业扶持政策、"美丽乡村"建设等扶持资金,加强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对全村所有路、渠、塘、桥、闸进行疏浚、硬化和维修改造,并实施科技培训与普及战略,全面提升种养科技水平,大幅提高农产品质量和产量;积极推进土地流转进程,大力扶持家庭农场及种养大户发展,发展高效生态产业,打造现代农业特色产业示范点。努力培育集体经济,促进生产、生活物资及文化消费性服务网点建设,促进村域经济不断发展。到2017年,村级集体经济收入达到10万元以上,农民经济收入稳步增长,

努力实现人均可支配收入不低于县域平均水平的基本目标。

- 2、村居环境不断改善。按照科学、合理、遵循自然、尊重农 民意愿的基本思路,按照现代新农庄的要求,全面谋划村庄建设整 体规划。全力规范新建建筑规划及标准,彻底整治违建、乱建、乱 堆、乱摆现象,全面改造危房、旧房、裸房、弃用房;全面完成家 庭厨、厕整洁化改造,大力推广太阳能、省柴灶等家用清洁能源建 设和水冲式厕所改造:坚持不懈地开展农村垃圾整治、建设垃圾分 类池和粪污处理设施,规范家庭现代养殖,杜绝畜禽粪污污染,建 立村级保洁及垃圾清运队伍,成立村风文明督查队,健全村风文明 奖惩制度,形成长期治理机制:强力展开"四旁"清整活动,对房 前屋后水沟、场坪清整硬化,对所有适宜绿化的空闲地,全面实行 绿化植树, 使人均绿化面积达标: 推进便民服务网点建设, 改善村 民购置等生产生活条件:以居民区为中心,实施村级主干道及小区 量化工程建设,确保农村饮水安全指标达到100%,加强农村电力、 通讯、广播电视、宽带网络建设,实现电力、通讯、广播电视、宽 带网络全覆盖。
- 3、村民素质整体提升。大力开展实用技术培训和文明乡风建设,积极组织和开展种养能手比武、优秀种养大户及家庭农场评选、村居文明卫生家庭评比、最优居家环境小区评比、尊老爱幼守公德家庭评奖活动,形成良好的社会公德、文明村风。以村部为中心,逐步推进文化书屋、文化休闲、休闲锻炼等村组及小区文、体设施和场所建设,大力倡导和开展文明健康的文体活动,引导农民健康生活方式,努力提升村民整体素质,造就懂科学、讲道德、尊法纪、

守文明的新型农民。

- 4、民主管理规范有序。农民思想观念、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进一步提升,民主法制、生态文明意识深入人心,生活方式更加健康、科学、文明。村民自治不断深化,村级组织建设不断加强,农村社会更加和谐。
- 5、公共服务更加均等。建成覆盖全村、功能完善、分布合理、 管理有效、水平适度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至 2019 年,力争完善 一个标准化村级服务中心。

四、具体措施

- 1、围绕"经济发展"目标,增加农民收入和壮大集体经济。一是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搞好土地流转,积极推广优质稻种植,三年内土地流转 800 亩,种植优质稻;大力发展高效产业,蔬菜每年分别扩种 100 亩以上。二是狠抓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加大农田水利建设力度。三是加大农民培训力度。利用"阳光工程"等劳动力培训工程和活动,一季度一次实用技术培训,争取年培训达到 1000人次。积极开展有组织地劳务输出,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步伐,增加农民收入。每年发展有专长的新型农民 100 人,争取有效输出富余劳力 300 人。四是抓机遇创实体。214 省道穿境而过,沿线谋划建设各类实体企业,增强村集体经济。
- 2、围绕"村容整洁"目标,实施生态村建设。①定期开展"五清、五改"工作,建立一个集中堆放面实现庭院净化,村容村貌美化。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清除露天粪坑,简易茅厕,废杂间整治,生活污水排放,全面推行无害化生态厕所,确保无厕改死角。在原

有沼气池,化粪池的基础上,积极鼓励并引导群众自发处理生活垃圾,并给予适当补贴。②抓好以214沿线及村部四周为主的庭院建设,以此带动全村。建设标准:每户硬化路面到户,场坪硬化,房前屋后种植树木15-20株,一户一个垃圾桶,一个高标准厕所。搞好植树造绿。③以村部为中心,建设好一个文化书屋,一个体育活动场所建设。④确保安全饮水100%。

- 3、围绕"村风文明"目标,扎实开展文明村建设。增强村民的可持续发展观念,构建和谐的农村生态文化体系,积极开展经常性群众文体活动。优化美化村庄人居环境,深入开展文明村创建活动,把提高农民群众生态文明素养作为重要创建内容,大张旗鼓地开展形式多样的生态文化知识宣传,形成农村生态文明新风尚。结合农村乡风文明评议,开展群众性生态文明创建活动,引导农民追求科学、健康、文明、低碳的生产生活和行为方式。积极倡导农民群众尊老爱幼、诚信团结、淳朴民风,倡导生态殡葬文化,反对封建迷信活动。恢复公路和村庄周围自然生态景观
- 4、围绕"管理民主"目标,建设民主法制示范村。按照"村稳民安和谐美"的要求,全面推行村务公开制度,推行以村党组织为核心和民主选举法制化、民主决策程序化、民主管理规范化、民主监督制度化为内容的农村"四化一核心"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共产党

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提高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水平,全面实行"四议两公开"的财务管理体制,确保惠农政策落实到位。妥善处理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各种利益矛盾,倡导农民群众合理处理好邻里关系。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机制和农村社会农业生产类服务组织和专业合作社。搞好防灾减灾工作,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合理调节农村利益关系,有序引导农民合理诉求,有效化解农村矛盾纠纷,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5、**围绕"服务均等"目标,搞好公共服务一体化。**积极组织农民群众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及村民养老保险,加强现有的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机构的完善,对五保老人、低保户实行应保尽保,达到100%,3年后基本实现无贫困人口。确保义务教育普及和适龄儿童入园,积极服务公益性农机推广,管护好村级组织活动中心、文化体育活动场所及农家书屋。加强达标村卫生室管理,完善现有的商业服务网点,确保村级便民服务中心正常运转。

五、组织保障

- 1、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村两委为核心的美丽乡村领导组, 具体负责全村美丽乡村建设工作,规划安排,项目决策,考核验收 等工作,落实项目负责人,定期不定期对示范点工程项目和理事会 进行监督检查。
- 2、广泛宣传发动。动员群众广泛参与,向村民广泛宣传美丽乡村建设的重大意义,规划任务和目标,做到家喻户晓,树立村民在美丽乡村的主体地位。做到凝聚民心,发挥民智,聚集民力,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改善生活条件,建设美好家园。

3、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发挥党支部的战斗保垒作用,	发挥广
大党员在美丽乡村建设中的模范带头作用,分批培训农民,	让他们
成为美丽乡村建设的主力军。	

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各项方针、政策及国家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u>人民调解制度</u>,规范人民调解活动,及时解决民间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人民调解,是指人民调解委员会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民间纠纷的活动。

第三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在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
- (二) 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 (三)尊重当事人的权利,不得因调解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第四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的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 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调解工作。

基层人民法院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人民调解委员会

第七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依法设立的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u>居民委员会</u>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

人民调解委员会由委员三至九人组成,设主任一人,必要时,可以设副主任若干人。

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有妇女成员,多民族居住的地区应当有人数较少民族的成员。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居民会议推选产生;企业事业单位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由职工大会、<u>职工代表大会</u>或者工会组织推选产生。

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三年, 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情况进行统计, 并且将人民调解委员会以及人员组成和调整情况及时通报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

第十一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调解工作制度, 听取群众意见, 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为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办公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经费。

第三章 人民调解员

第十三条 人民调解员由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和人民调解委员会聘任的人员担任。

第十四条 人民调解员应当由公道正派、热心人民调解工作,并具有一定文化水平、政策水平和法律知识的成年公民担任。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人民调解员进行业务培训。

第十五条 人民调解员在调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推选或者聘任单位予以罢免或者解聘:

- (一) 偏袒一方当事人的;
- (二) 侮辱当事人的;
- (三)索取、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四) 泄露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第四章 调解程序

第十七条 当事人可以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人民调解委员会也可以主动调解。当事人一方明确拒绝调解的,不得调解。

第十八条 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对适宜通过人民调解方式解决的纠纷,可以在受理前告知当事人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第十九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调解纠纷的需要,可以指定一名或者数名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 也可以由当事人选择一名或者数名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

第二十条 人民调解员根据调解纠纷的需要,在征得当事人的同意后,可以邀请当事人的亲属、邻里、同事等参与调解,也可以邀请具有专门知识、特定经验的人员或者有关社会组织的人员参与调解。

人民调解委员会支持当地公道正派、热心调解、群众认可的社会人士参与调解。

第二十一条 人民调解员调解民间纠纷,应当坚持原则,明法析理,主持公道。

调解民间纠纷,应当及时、就地进行,防止矛盾激化。

第二十二条 人民调解员根据纠纷的不同情况,可以采取多种方式调解民间纠纷,充分听取<u>当事人的陈述</u>,讲解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耐心疏导,在当事人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基础上提出纠纷解决方案,帮助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在人民调解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 (一)选择或者接受人民调解员;
- (二)接受调解、拒绝调解或者要求终止调解;
- (三)要求调解公开进行或者不公开进行;
- (四)自主表达意愿、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在人民调解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如实陈述纠纷事实;
- (二) 遵守调解现场秩序, 尊重人民调解员;
- (三)尊重对方当事人行使权利。

第二十五条 人民调解员在调解纠纷过程中,发现纠纷有可能激化的,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对有可能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纠纷,应当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调解不成的,应当终止调解,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人民调解员应当记录调解情况。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建立调解工作档案,将调解登记、调解工作记录、调解协议书等材料立卷归档。

第五章 调解协议

第二十八条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可以制作调解协议书。当事人认为无需制作调解协议书的,可以采取<u>口头协议</u>方式,人民调解员应当记录协议内容。

第二十九条 调解协议书可以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纠纷的主要事实、争议事项以及各方当事人的责任;
- (三)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内容,履行的方式、期限。

调解协议书自各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人民调解员签名并加盖人民调解委员会印章之日起生效。调解协议书由当事人各执一份,人民调解委员会留存一份。

第三十条 口头调解协议自各方当事人达成协议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条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

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对调解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约定的义务。

第三十二条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当事人之间就调解协议的履行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发生争议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对调解协议进行审查,依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效力。

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无效的,当事人可以通过人民调解方式变更原调解协议或者达成新 的调解协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第三十五条 本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三、计划生育指标发放及奖励政策落实兑现情况

生育情况:

蔬菜组: 夏*琦, 黄*: 2021.2.15 一女孩(2胎),

宁芜南路: 袁*恒, 顾*: 2021.2.18 一男孩,

新三组: 郭*, 黄*娟: 2021.1.15 一女孩,

新三组: 吕*祥, 王*娟: 2021.3.5 一女孩(2胎)

车埂头组: 刘*, 孟*: 2021.3.12 一男孩(2胎)

2021年度郎溪县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花名册

2021. 3. 18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存 子女数	应发放金额 (元)
1	袁*平	男	196601	2	360
2	倪*平	男	196610	1	360
3	袁*英	女	196406	2女	0
4	李*顺	男	196408	2女	720
5	谈*兰	女	196502	2女	0
6	王*富	男	196301	2女	720
7	吕*香	女	196206	2女	0
8	催*荣	男	196212	2女	720
9	张*荣	女	196211	2女	360
10	奚*秀	女	196410	2女	360
11	王*云	女	196509	2女	360
12	毛*华	男	196502	2女	360
13	芮*凤	女	196209	2女	0
14	王*明	男	196202	2女	720
15	李*国	男	196602	2	360
16	吕*明	男	196611	2	360
17	王*华	女	196607	1	0
18	谢*明	男	196608	1	720
19	王*林	男	196403	2女	360
20	谢*芳	女	196601	2	720
21	彭*良	男	196408	2女	0
22	许*珍	女	196408	2女	360
23	岳*兵	男	196601	2	360
24	金*凤	女	196506	2女	0
25	宋*水	女	196507	2女	720
26	杨*平	男	196512	2女	360
27	张*开	男	196502	1女	360
28	袁*安	男	196606	1	360
29	王*伟	男	196608	2	360
30	罗*平	男	196607	2	360
31	季*珍	女	196412	2女	0
32	金*喜	男	196211	2女	720
33	王*琴	女	196606	1	0

34	吴*喜	男	196409	2女	720
35	陆*云	女	196502	2女	720
36	王*喜	男	196602	2	0
37	饶*兰	男	196508	2 女	360
38	王*平	男	196509	1女	360
39	段*芳	女	196412	2女	360
40	陈*秀	女	196502	1女	360
41	李*香	女	196504	1女	360
42	庹*梅	女	196612	2	360
43	朱*云	女	196208	2女	360
44	杨*琴	女	196503	2女	0
45	王*生	男	196409	2女	720
46	高*子	男	196607	2	360
47	吴*翠	女	196211	2女	0
48	高*平	男	196412	2女	720
49	吴*香	女	196301	2女	360
50	邰*国	男	196603	2	360
51	余*英	女	196603	2	360

四、社会救助保障及救灾款物发放具体情况

南西村受灾群众冬春救助花名册

2021年1月16日

	户主	家庭	灾害	发放救济款
序号		人口		(元)
1	李*青	2	洪涝	600
2	李*林	2	洪涝	600
3	张*英	2	洪涝	600
4	吴*九	2	洪涝	600
5	刘*英	1	洪涝	300
6	叶*英	1	洪涝	300
7	谢*珍	3	洪涝	900
8	张*爱	1	洪涝	300
9	杨*旺	1	洪涝	300
10	朱*宝	1	洪涝	300
11	*************************************	4	洪涝	1200
12	谢*英	2	洪涝	600
13	谢*森	1	洪涝	300
14	刘*发	2	洪涝	600
15	姜*娣	1	洪涝	300
16	 女* 婦	1	洪涝	300
17		2	洪涝	600
18	30.4 	2	洪涝	600.00
19	タ*毎 李 * 华	1	洪涝	300.00
20	罗*华	2	洪涝	300.00
20	タ*辛 田*明			300.00
	7 *	1	洪涝	
22	钱*秀	1	洪涝	300.00
23	王*华	3	洪涝	600
24	朱*友	2	洪涝	600.00
25	罗*道	1	洪涝	600
26	王*华	2	洪涝	600.00
27	王*林	2	洪涝	600.00
28	潘*友	2	洪涝	600.00
29	施*平	4	洪涝	600
30	陈*贵	1	洪涝	300.00
31	郝*友	2	洪涝	600.00
32	岳*奎	2	洪涝	600.00
33	宋*胜	1	洪涝	300.00
34	岳*才	2	洪涝	600.00
35	岳*成	6	洪涝	3600
36	邱*根	2	洪涝	600.00
37	宋*祥	2	洪涝	1200
38	杨*顺	2	洪涝	1300

39	程*学	2	洪涝	600.00
40	程*发	4	洪涝	2400
41	曹*芳	3	洪涝	600
42	施*順	3	洪涝	900
43	施*子	2	洪涝	600
44	杨*娣	1	洪涝	300
45	岳*发	2	洪涝	1200
46	魏*山	2	洪涝	600
47	<u>朱*生</u>	3	洪涝	1000
48	宋*龙	1	洪涝	600
49	王*荣	1	洪涝	300
50	张*	2	洪涝	600
51	吴*飞	2	洪涝	600
52	郭*明	2	洪涝	600
53	饶*顺	2	洪涝	600
54	李*	2	洪涝	600
55	李*国	2	洪涝	600
56	曹*和	2	洪涝	600
57	吴*元	3	洪涝	900
58	沈*平	4	洪涝	2400
59	曹*昌	1	洪涝	600
60	万*元	2	洪涝	1200
61	饶*江	4	洪涝	2400
62	李*玉	2	洪涝	800
63	李*传	3	洪涝	600
64	饶*兰	3	洪涝	600
65	蒋*发	1	洪涝	600
66	吕*义	1	洪涝	600
67	郭*华	2	洪涝	600.00
68	张*翠	2	洪涝	600.00
69	饶*凤	1	洪涝	600.00
70	饶*宏	2	洪涝	600
71	梅*兰	2	洪涝	600
72	饶*国	1	洪涝	1000
73	袁*子	1	洪涝	300
74	万*发	2	洪涝	600
75	单*根	2	洪涝	600.00
76	曹*兰	1	洪涝	300.00
77		2	洪涝	600.00
78		2	洪涝	600
79		2	洪涝	600
80	<u> </u>	2	洪涝	600
81	邱*明	2	洪涝	600.00
82	沈*玉	1	洪涝	300.00
83	苏*成	1	洪涝	300.00
-	73		0,104	• • •

84	饶*华	1	洪涝	300
85	肖*英	1	洪涝	300.00
86	万*刚	2	洪涝	600.00
87	李*元	1	洪涝	300.00
88	罗*祥	1	洪涝	300
89	罗*明	4	洪涝	2400
90	吴*发	2	洪涝	600.00
91	罗*华	1	洪涝	300.00
92	吕*阳	3	洪涝	900.00
93	刘*发	1	洪涝	300.00
94	张*合	2	洪涝	600
95	李*祥	2	洪涝	600.00
96	谢*国	2	洪涝	600.00
97	王*华	2	洪涝	1000
98	王*五	2	洪涝	600.00
99	潘*宝	2	洪涝	1000
100	帅*凤	1	洪涝	1000
101	唐*林	1	洪涝	300.00
102	廖*明	3	洪涝	1800
103	汪*桂	1	洪涝	300.00
104	刘*齐	1	洪涝	1000
105	尹*林	3	洪涝	900.00
106	胡*跃	1	洪涝	300.00
107	袁*玉	1	洪涝	300.00
108	黄*海	2	洪涝	600.00
109	王*明	1	洪涝	300.00
110	张*明	2	洪涝	600.00
111	任*生	1	洪涝	300
112	水*福	2	洪涝	600.00
113	王*明	2	洪涝	600.00
114	王*义	2	洪涝	600.00
115	袁*芳	2	洪涝	600.00
116	吕*一	2	洪涝	600.00
117	朱*喜	1	洪涝	600
118	程*友	2	洪涝	600
119	任*国	1	洪涝	300
120	汤*冬	1	洪涝	600
121	鲍*安	2	洪涝	600
122	王*民	2	洪涝	600.00
123	何*琴	2	洪涝	1200.00
124	倪*华	3	洪涝	900.00
125	陈*冬	2	洪涝	600.00
126	王*元	2	洪涝	600.00
127			\$11.51E	
	王*凤	1	洪涝	600.00

	袁*禄	2	洪涝	600.00
130	王*	1	洪涝	600
131	李*英	1	洪涝	300.00
132	王*红	3	洪涝	900.00
133	袁*平	2	洪涝	600.00
134	王*明	2	洪涝	600.00
135	罗*民	1	洪涝	300.00

五、宅基地审批使用情况

无	

集体的政策落实	情况		
		无	
		70	

六、村集体所有水面、林场发包、种植直接补贴以及国家其它补贴农民、助

七、村集体经济收支明细帐目

202 1年		摘要	借方	贷方	余额
月	日				
1	1	上年结转			410985.79
1	11	2019 年改厕费用	188150. 00		222835.79
1	11	沈聪残疾人无障碍改 造	12500.00		210335.79
1	11	广告制作费	500. 00		209835.79
1	11	土地复垦项目款	37894. 36		171941. 43
1	11	沟渠清理费用	6500. 00		165441. 43
1	11	道路维修费	8600.00		156841. 43
1	11	计生服务资金	865. 00		155976. 43
1	11	广告制作费	8270. 00		147706. 43
1	11	电脑及办公耗材	11015.00		136691. 43
1	11	广告位租赁广告制作 费	9850.00		126841. 43
1	11	村民无偿献血补助	2000. 00		124841. 43
1	11	秸秆还田师范项目广 告费	4745. 00		120096. 43
1	28	购买垃圾桶	8000.00		112096. 43
1	28	办公室电费	1854. 78		110241.65
1	28	购买日常用品	7460. 00		102781.65
1	28	疫情防控、防汛车费	12700.00		90081.65
1	28	丰庆排涝站水渠整治	4300.00		85781.65
1	28	公厕环境保洁工资	2160.00		83621.65
1	28	排涝站防汛值班工资	24200.00		59421.65
1	28	防汛清障费用	53400.00		6021.65
1	28	防汛秸秆禁烧盒饭	38640.00		-32618. 35
1	28	破败房屋拆除	5000.00		-37618. 35

1	28	清洁工程承包费	92311.00		-129929. 35	
1	28	手续费	5. 00		-129934. 35	
1	26	车埂头村庄整治奖补 资金		200000.00	70065.65	
1	13	清洁工程费用		68050.00	138115. 65	
1	13	214 省道、山幸路保洁 费		141200.00	279315. 65	
1	12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奖补资金		61600.00	340915.65	
1	11	转账手续费	5. 00		340910.65	
1	11	转账手续费	5. 00		340905.65	
1	11	高标农田协调迁坟补 助	3500.00		337405. 65	
1	11	购买垃圾桶	5000.00		332405.65	
2	1	秸秆禁烧车费及工资	42750.00		289655.65	
2	3	车埂头村庄整治项目	200000.00		89655.65	
2	2	第一书记宿舍维修	3200. 00		86455.65	
2	2	贫困户房屋维修费	5790. 00		80665.65	
2	3	购买办公桌椅	3500. 00		77165.65	
2	1	丰庆圩抢险机械材料 费	59570. 00		17595.65	
2	7	2020 年改厕工程款		102878. 00	120473.65	
2	8	2020 年养老服务中心 运营资金		15000.00	135473. 65	
2	7	2020 年小型水利工程 管护经费		9000.00	144473. 65	
2	4	土地整治及补充耕地 整改经费		150000.00	294473. 65	
2	3	人居环境五清一改考 核奖补		5700.00	300173.65	
2	5	2020 年重点塘口防溺 水看护费		3000.00	303173. 65	
2	7	2021 年文化专项资金		3200.00	306373. 65	
2	1	手续费	10.00		306363. 65	

3	21	利息	258. 30	306621.95	

八、村干部报酬

夏*宝 2350/月

王 * 2163/月

王*国 2023/月

王 * 216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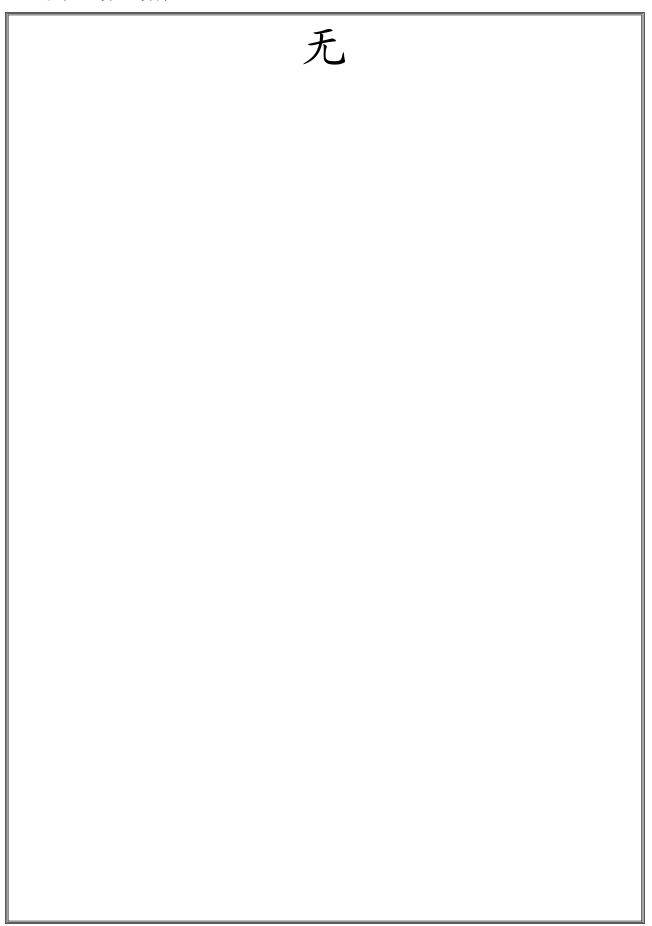
夏*松 2023/月

章 * 2163/月

李*文 2023/月

周 * 2123/月

九、村集体债权债务



十、村民关注的重大事项

